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10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